

2021年休养员洗衣外包合同

签约地点:北京市第二社会福利院

签约日期:2021.8.26



甲方(委托方): 北京市第二社会福利院

法定代表人: 王彤

税号: 1211 0000 400 5678 072

地址: 北京市昌平区北七家镇曹八西路 26 号

银行: 北京银行北七家支行

账号: 2000 0016 7967 0001 3652 891

联系电话: 010-81761431

邮编: 102209

乙方(服务方): 鑫源医纺(三河)洗涤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康立红

税号: 91131082MA08W8WX4F

地址: 河北省廊坊市三河市李旗庄镇 102 国道北侧密三路西侧

银行: 建设银行三河支行

账号: 13050170714800000971

资质名称: 北京市洗染行业专业资格证书 资质证书号: 京洗协字第 0039 号

联系电话: 13910262835

邮编: 065200

2021年休养员洗衣外包项目, 甲方委托北京汇诚金桥国际招标咨询有限公司以竞争性磋商方式, 经评审委员会评定 鑫源医纺(三河)洗涤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为成交人。为做好休养员洗衣外包服务工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 同意签订短期服务合同, 并共同遵守执行。

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 彼此相互解释, 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 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1. 本合同书
2. 成交通知书
3. 竞争性磋商文件(含澄清、补充通知文件)
4. 响应文件文件(含澄清、补充文件)
5.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其他文件

一、服务内容



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服务需求内容

二、服务期限

乙方承担甲方休养员洗衣外包项目服务, 具体期限自2021年8月27日至2022年8月26日止。

三、合同价款:

1、按实际发生的衣物洗涤金额支付。

每月洗衣服务费以成交单价为准, 按实际洗涤衣物数量结算。

序号	名称	单价(元)	备注
1	T恤	5.20	
2	短裤	5.20	
3	运动衣	8.20	
4	运动裤	8.20	
5	秋衣	5.80	
6	秋裤	5.80	
7	保暖衣	8.80	
8	保暖裤	8.80	
9	床单	6.20	
10	被罩	7.50	
11	枕套	3.00	
12	夏凉被	9.50	
13	防水床罩	6.80	
14	浴巾	6.00	

四、支付方式

本项目合同为承包总价合同, 总价格控制在1515115.00元, 如年度实际累计支付洗衣金额低于中标价, 按实际发生的洗衣金额支付, 如年度实际发生洗衣金额超出中标价, 按中标价支付, 超出部分费用甲方不需支付, 由乙方自行承担。具体为每月洗衣服务结束, 双方核对洗衣数量无误, 履约验收合格, 甲方付给乙方月洗衣服务费, 乙方提供等额合法税务发票。

五、服务要求



3.送洗衣物有破损的,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并将衣物交给甲方处理。衣物在洗涤、消毒、熨烫、运送过程中发生破损、染色的,乙方应按衣物的原购买价进行赔偿。

4.乙方在甲方院内收送衣物时,应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运送衣物车辆应注意礼让行人,杜绝各项事故发生,确保安全。

5.由于乙方责任导致甲方负连带责任的,乙方应负全部责任。

八、争议解决办法

本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并按其进行解释,若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双方均可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九、违约责任及免责条件

双方应严格履行本合同各条款,如有违约,违约方应承担因违约给守约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本合同生效后履行期间如发生不可抗力(如战争、军事行动、地震、火灾等非人为原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不按违约处理。

十、合同的解释

本合同未尽事宜或条款内容不明确,合同双方当事人可以根据本合同的原则、合同的目的、交易习惯及关联条款的内容,按照通常理解对本合同做出合理解释。该解释具有约束力,除非解释与法律或本合同相抵触。

十一、合同的效力

1.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二、合同终止

1. 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 (1) 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 (2) 合同双方协议终止本合同的履行
 - (3) 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 (4) 任何一方行使解除权,解除本合同
2. 对本合同终止有过错的一方应赔偿另一方因合同终止而受到的全部经济



1.洗涤质量要求:乙方应保证甲方休养区的衣物及床上用品(以下简称“衣物”)分开洗涤、消毒,并在洗涤、消毒、熨烫、折叠及运送等过程中保证衣物的数量准确、干净、干燥、无破损、无污渍、无染色、无异味,按时分区运送至甲方各休养区。如确因送洗衣物顽渍太多,经多次洗涤仍不能洗净的,乙方应将衣物交给甲方工作人员并说明情况,由甲方工作人员进行处置。

2.时间要求:乙方应于每日上午九点及每周一、四洗澡日(特殊情况另行通知)下午两点上门收取各休养区的衣物,并于次日上午九点将清洗后的衣物送至各休养区。

3.卫生要求:乙方应根据被服物品特点,选择适合的洗涤工艺标准,科学安排洗涤工序,保证洗涤质量,并符合卫生部门的要求,甲方有权对乙方所洗被服物品和洗涤场所进行抽查和检验,并要求乙方及时整改。

4.清点要求:乙方需做好收送衣物清点工作并由甲、乙双方工作人员确认签字。

5.洗涤剂、消毒剂要求:乙方应使用正规厂商生产的合格洗涤剂和消毒剂,洗涤剂及消毒剂必须符合国家、地方、行业相关标准及卫生、环保等部门的要求,保证使用安全。

六、甲方责任和权利

1.甲方负责将需要洗涤的衣物提前收集,以便乙方进行统一收取,每次收送衣物由一名工作人员在现场配合清点工作。

2.甲方不定期到洗涤现场对洗涤情况、质量进行监督、检查,并要求乙方进行工作改进,因乙方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失和影响的,甲方可视损失和影响的程度,酌情扣除合同款。

七、乙方责任和权利

1.按照相关国家、地方、行业的洗涤标准和卫生、环保等部门的规定以及甲方的具体要求提供洗衣服务。

2.保证按时按质按量完成甲方交给的洗涤任务,避免发生洗涤衣物出现如下情况:不能按时将衣物送回甲方使用;送回衣物量少于收取量;所洗衣物不能达到甲方要求。



损失。对合同终止双方均无过错的,则各自承担所受到的损失。

3.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后,甲、乙双方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十三、补充与附件

本合同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双方可以达成书面补充合同。合同的附件和补充合同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的书面通知,以合同载明的地址发送给对方,视为送达给对方。

甲方(公章):北京市第二社会福利院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2021年 8月 26日

乙方(公章):鑫源医纺(三河)洗涤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2021年 8月 26日

